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 秩序與服裝儀容競賽實施辦法

89年8月18日核定

99年2月22日修訂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守法重紀之美德，及整潔端莊之儀容，激發學生自動自發踐履篤行精神，藉以建立學生負責任、守紀律、尚禮節的良好風範。

二、競賽編組：以「班」為單位，區分年級實施競賽。

三、競賽項目：

(一)秩序項目

1. 集會秩序：朝會及各項集會之集合行進、各班聽講秩序。

2. 教室項目：

(1)早自習秩序。

(2)午休秩序。

(3)上、下課秩序。

(二)服裝儀容項目：

1. 服裝：衣服、褲子、腰帶、書包及背包。

2. 儀容：鬍鬚及指甲等項目。

四、評分人員：

(一)秩序與服裝儀容評分員。

(二)各班風紀股長。

(三)全體教職員。(提供特殊優劣事實具體資料)

五、檢查時機及方式：

(一)每日7時45分至8時10分，秩序與服儀評分員分別至操場及教室就參加朝會或於教室自習班級實施秩序與服儀評比。

(二)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由值勤教官率服務隊於校門口或重要交通路口實施督檢。

(三)師長於授課或巡堂時發現不遵守秩序，服儀違規者，即予登記並送交秩序、服儀承辦教官處理。

(四)行事曆排定之服儀檢查日，由導師及輔導教官督導所屬班級風紀股長，實施全班服儀檢查，檢查結果逕送該班導師、輔導教官及服儀承辦教官1份。

(五)各項集會(合)時，值星教官視需要隨機指定班級，實施服儀檢查。

(六)全校教職員工於校內外發現不遵守秩序及服儀不合規定學生，登記後持送承辦教官處理。

六、成績核算與處理：

(一)評分標準：各班基本分為80分。

(二)加分標準：

1. 秩序項目：

- (1)集合秩序方面：集合迅速、隊伍整齊及無人於隊五行進講話，加 5 分。
- (2)聽講秩序方面：隊伍、服裝整齊，全程無人講話、亂動，加 5 分。
- (3)早自習方面：無人講話、走動、服裝整齊及五分之四以上人到校，加 5 分。
- (4)午休方面：無人講話、走動及全部午休，加 5 分。

2. 服裝儀容項目：

- (1)全班衣服（含識別記號）符合規定，加 5 分。
- (2)全班褲子（含腰帶）均符合規定，加 5 分。
- (3)全班鞋子均符合規定，加 5 分。

(三)扣分標準：

1. 秩序項目：

- (1)集合秩序方面：集合速度太慢、隊伍凌亂及有人於隊伍中講話，依情況扣 1 分，3 分或 5 分。
- (2)聽講秩序方面：隊伍凌亂，有人亂動及講話，依情況扣 1 分、3 分或 5 分。
- (3)早自習方面：講話、喧嘩及吵鬧，依情況扣 1 分、3 分或 5 分。
- (4)午休方面：講話、喧嘩及吵鬧，依情況扣 1 分、3 分或 5 分。

2. 服裝儀容項目：服儀各項不合格被登記者，每人扣 1 分（採累計）。

(四)學生個人違規，依情節扣班級秩序與服儀競賽成績，服儀違規被登記後，未依規定複檢者，每人扣 2 分。

(五)每週之秩序與服儀競賽成績表，於下週一前公佈於學務處公告欄內。

七、獎懲：

(一)獎勵：

1. 週成績：各年級前 3 名，於每週一全校朝會時，請校長頒獎，以資鼓勵。
2. 學期成績：各年級前 5 名且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班級，得由導師依班級學生實際表現分別獎勵：

獎勵規定如下：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
| 獎勵上限 | 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 | 小功壹次 嘉獎壹次 | 小功壹次 | 嘉獎貳次 | 嘉獎壹次 |

(二)懲處：

1. 班級：

- (1)每週成績：各年級排名連續三次最後一名之班級，得由導師簽處名單處予「假日生活輔導」乙次。
- (2)學期成績：各年級之排名末三名，且總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之班級，得由導師簽處表現不佳學生警告一至二次之處分。

2. 個人：

- (1)凡秩序與服儀不合規定被登記者：秩序影響校規者，依學生手冊辦理；服儀不合

規定者，於隔日向輔導教官或導師複檢外，並安排「校內義工」乙次。
(2)未依規定完成複檢或校內義工無故未到者，安排「假日生活輔導」乙次。